**國立中山大學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**

**影音器材借用單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課程名稱 |  | 申請單位 |  |
| 申請教師 |  |
| 借用時間 | 年 月 日 時 分 | 預計歸還時間 | 年 月 日 時 分 |
| **借用器材名稱** |  **品 名** |  **數 量** | **備 註**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1.器材借用以當天借用當天歸還為原則。2.使用人請當場清點並確認器材狀態良好，出借後如有損壞或遺失情形，由使用人負賠償責任。 **使用人領取確認(簽名)** |  |
| 申 請 單 位 | 承 辦 單 位 |
| 申 請 教 師  | 單 位 主 管 | 承 辦 人 | 單 位 主 管 |
|  |  |  |  |
| **歸還時間** | 年 月 日 時 分 | **歸還確認** |  |

備註：本中心現有教學設備器材以提供獲**數位/開放式課程製作補助**之班級優先使用，**非數位/開放式課程製作補助對象之**課程、活動之借用，須於借用時間前一星期填寫申請表格並經授課教師簽章後，送交本中心審查同意，方可借用。